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281號

原告 協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峯明

訴訟代理人 陳俊廷律師

被告 秀蓁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伍拾伍萬壹仟肆佰參拾肆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玖仟柒佰伍拾貳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用，其聲明請求：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9樓之3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原告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而系爭房屋完工於民國73年7月18日，位在12層樓之9樓，為鋼筋混凝土造，建物總面積為73.55平方公尺（計算式：主建物面積60.71m²+共用部分12.84m²〔1411.13×91/10000〕=73.55m²），有建物所有權狀可參，依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網站建築物價額試算

01 結果，系爭房屋於本件起訴時即114年12月之建物現值為新
02 臺幣（下同）155萬1,434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
03 155萬1,43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,752元。茲依民事訴
04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
05 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起訴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08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冠中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13 書記官 劉則顯